

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9年1月)





背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新个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相关通知对个人纳税人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新个税法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值得注意的是，自2018年10月1日起，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提前按照新个税法的税率计算缴纳税款。

于2018年12月18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新个税法实施条例」），随后又发布了一系列的相关公告，其目的是为了明确新个税法中的各项细则内容，以便有效地推进新个税法的实施工作。

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9 年 1 月)

主要修订内容

1. 税务居民的判定标准

新个税法重新定义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的判定标准由原有的「1 年」修改为「183 天」。即根据新的判定标准，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但在一个公历年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83 天或以上的个人，将被视为中国的居民个人。而旧个税法中的住所判定标准（即由于户籍、家庭或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应被视为居民个人）在新个税法中得到保留。

新个税法实施条例明确了之前的「5 年豁免政策」仍然适用，但对其内容进行了部分修改。其中一个主要修改是将「连续 5 年」的时限判定标准延长至「连续 6 年」。简而言之，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 6 年的个人可以只针对其来源于中国境内之收入或从中国境内向其支付的收入缴纳个税。只有当个人成为或被视为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满 6 年的中国税务居民时，才需就其全球收入在中国境内缴纳个税。

2. 劳动性所得的征税标准

根据新个税法及相关法规：

- 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按年度累计计算，适用的超额累进税率为 3% 至 45%，而其劳务报酬按月或按次的所得额适用 20% 至 40% 的超额累进税率。
- 非居民个人的收入，如工资和薪金、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合并申报为「综合所得」，适用的超额累进税率为 3% 到 45%。
- 经营所得适用于另一个超额累进税率表，其税率范围为 5% 至 35%。
- 利息收入、股息、财产租赁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偶然所得按 20% 的固定税率征收税款。

根据新个税法，纳税人需根据其实际情况每月或每年进行个税申报。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亦有法定义务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需要为其员工申报个税并预纳相应税款。

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9 年 1 月)

主要修订内容

3. 综合所得的计算方法、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以及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新个税法修订了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之累进税率表。请参阅附录 1。

根据新个税法，综合所得的个人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个人免税额）将提高至每月人民币 5,000 元，即每年人民币 60,000 元。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相同。

此外，新个税法还对个人发生的某些特定费用实行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例如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费用、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及赡养老人费用等。国家税务总局设定了各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扣除额（而非按纳税人产生的实际开支进行税前扣除）。有关各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前扣除标准，请参阅附录 2。

4. 新设一般反避税条款

新个税法的另一个重点改革是引入了一般反避税条款（「GAAR」）、转让定价和受控外国企业（「CFC」）等法规。根据这些法规，中国税务机关有权在下列任何情况下采用合理方法调整纳税人的应税收入：

-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当中国税务机关通过引用上述反避税条款决定进行纳税调整时，中国税务机关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9 年 1 月)

PKF 观点 – 新个税法所产生的影响

1. 提高对外籍个人的征税标准

新个税法将居民个人的判定标准，由外籍个人于同一公历年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 年更改为累计居住满 183 天。该项改革表明中国政府采用了国际上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的税务居民判定标准。在新个税法下，外籍个人将更有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个人，而且与旧个税法相比，外籍个人将较难以享受「6 年豁免政策」的税收优惠。因为在任何公历年度内，多次在中国境外出行累计超过 90 天已无法重置在境内的连续居住年限。

故此，外籍个人应该寻求专业建议及筹划，以免成为或被视为在中国境内居住连续 6 年的居民个人，否则中国税务机关有权对其全球收入征收个税。由于新个税法和新个税实施条例引入了很多修改和新条款，外籍个人应该了解新个税法与旧个税法各种规定之间的相互联系，重新审视他们当前的个税情况，以确定他们之前的个税规划是否仍然合理可行。



2. 减轻劳务人员的税负

以旧个税法中工资和薪金的累进税率而言，中低收入群体的税负可能是较为沉重的。新个税法调整了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的标准，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并允许纳税人就综合所得进行专项附加扣除，这将显著降低中低收入群体的个税负担。

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9 年 1 月)

PKF 观点 – 新个税法所产生的影响

3. 引入反避税条款

这是中国税务机关首次在个税法中引入「一般反避税条款」政策，并将一般反避税条款编入到个税法中。如果税务机关认为某些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涉及通过使用离岸受控外国企业达到避税的目的，或是没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而获得不当税收优惠等，税务机关有权对这些个人的交易进行纳税调整。

将一般反避税条款引入新个税法意味着中国政府正进一步地向国际税收标准看齐，并使全球反避税措施在中国境内得到了发展（例如通用报告准则等）。新个税法完善了以往个税法中的灰色地带，确保了国家税基的完整性及维护了国家税收利益。由于这些改革对个人纳税人的影响很大，因此建议个人应寻求专业建议并审视其以往或未来的投资架构和各种交易及安排。以下列举了一些可能受新个税法影响的事例：

- 旧个税法中因没有一般反避税条款的相关规定，因此有观点认为，间接转让中国财产的外籍个人并不受任何反避税条款或《企业所得税法》下的 2015 年第 7 号公告的管制，故此并不产生个人的纳税义务。由于新个税法明确了一般反避税条款对个人的适用性，为了减轻相应的个税风险，外籍个人应谨慎处理其间接转让中国财产所涉及的安排，以及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
- 由于旧个税法不包含任何关于受控外国企业的规定，因此有观点认为，仅由个人持有的离岸公司（这些公司设立在低税收管辖区）的留存收益不应在中国境内负上任何潜在的个税纳税义务。随着新个税法的实行，居民个人应重新审视其境外投资结构，以避免或降低其在中国的税务风险。

新个税法的颁布标志着个人所得税的改革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中国税务机关将如何把新个税法和新实施条例与旧个税法中的各种规定相结合，以及新个税法的修改是否会导致旧个税法下的各种细则规定产生一系列的修改或废止等问题，这些地方仍然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国内个人和外籍个人都应重视此次个税法的改革，并密切关注新个税法实施细则或其他个税条例的进一步修订，以避免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此外，个人亦应以合理和合法的方式降低相关的税务风险，并为境内外的投资、跨境员工调配以及其他商业安排制定合理的筹划。

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9 年 1 月)

附录 1 – 个税累进税率表

1) 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

年度 (单位: 元)

级别	税率 (%)	旧个税		新个税	
		应纳税所得额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	速算扣除数
1	3	不超过 18,000 元的部分	0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0
2	10	超过 18,000 元至 54,000 元的部分	1,260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2,520
3	20	超过 54,000 元至 108,000 元的部分	6,660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16,920
4	25	超过 108,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12,060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31,920
5	30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3,060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52,920
6	35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66,060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85,920
7	45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162,060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181,920

注：年度应税所得额是指居民个人在纳税年度扣除基本减除费用（人民币 5,000 元乘以相关月数），专项扣除额，专项附加扣除及其他允许扣除的项目后之所得额。

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9 年 1 月)

附录 1 – 个税累进税率表

2) 居民个人的劳务所得

每次或每月 (单位: 元)

级别	税率 (%)	新个税	
		应纳税所得额	速算扣除数
1	20	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0
2	30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2,000
3	40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7,000

注: 应税所得是指收入金额扣除费用后的所得额。如果收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 可扣除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800 元。对于超过人民币 4,000 元的收入, 可扣除费用金额为收入金额的 20%。

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9 年 1 月)

附录 1 – 个税累进税率表

3) 非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

月度 (单位: 元)

级别	税率 (%)	旧个税		新个税	
		应纳税所得额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	速算扣除数
1	3	不超过 1,500 元的部分	0	不超过 3,000 元的部分	0
2	10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5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210
3	20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555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1,410
4	25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1,005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660
5	30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2,75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4,410
6	35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5,505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7,160
7	45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13,505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15,160

注：每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应纳税的非居民个人每月扣除基本减除费用人民币 5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允许扣除的项目后的综合所得额。

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9 年 1 月)

附录 1 – 个税累进税率表

4) 经营所得

年度 (单位: 元)

级别	税率 (%)	旧个税		新个税	
		应纳税所得额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	速算扣除数
1	5	不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0	不超过 30,000 元的部分	0
2	10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750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500
3	20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750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10,500
4	30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9,750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40,500
5	3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14,750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65,500

注：年度应税所得是指扣除纳税年度之成本、费用和损失后的所得金额。

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9 年 1 月)

附录 2 – 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单位：元)

	类型	年度扣除额	月度扣除额	备注
1	子女教育	12,000 元 / 每名子女	1,000 元 / 每名子女	包括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
2	继续教育	4,800 元	4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学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另，职业教育的年扣除额为人民币 3,600 元。
3	大病医疗	实际支付额 (最高为 80,000 元)	不适用	纳税人在有关年度内承担的首人民币 15,000 医疗费用不予扣除。
4	住房贷款利息	12,000	1,000	适用于首套住宅物业。
5	住房租金	9,600 元 / 13,200 元 / 18,000 元	800 元 / 1,100 元 / 1,500 元	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不同类型城市的出租单位将适用不同的扣除金额。
6	赡养老人	24,000 元	2,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父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属。 如果有多个子女要求扣除，则扣除金额应在子女之间进行分配。

注：以上内容仅供一般参考。纳税人在申报上述各项专项扣减额时，均需满足相关要求。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还应了解为其员工代扣代缴个税的细则。如果您想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我们的税务顾问寻求专业协助。

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9 年 1 月)

重要提示：本文件中包含资讯仅供一般参考，并非旨在解决任何特定情况。因此，本文件不构成任何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仅包含相关法律的简要概述，任何人不应仅根据本文件的内容采取任何行动。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请确保您从 PKF 或其他税务顾问取得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建议，或与相关税务部门联络。任何 PKF 成员机构均不对任何实体或个人因使用本文件导致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



PKF 在全球 150 个国家拥有超过 440 间成员所，22,000 多名拥有专业经验的合伙人和员工。2011 年，PKF 已跻身全球十大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列，其全球年营业额超过 20 亿美元。经过数十年的稳健发展，PKF 不仅在专业审计、税务领域享有盛誉，同时也在咨询业久负盛名。PKF 香港的专业团队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跨境个人所得税咨询建议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如果您在这方面需要帮助，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冯兴年
税务合伙人
henryfung@pkf-hk.com



刘镇锋
税务经理
jeffreylau@pkf-hk.com

PKF Hong Kong Limited
查询 +852 28063822
电邮 enquiry@pkf-hk.com
网站 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 2019 PKF Hong Kong Limited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Hong Kong Limited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mily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an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r inactions of any individual member or correspondent firm or firms.